附件1

巫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
单位：万元/亩

| 区片 | 区 域 | 区片综合地价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Ⅰ | 高唐街道、龙门街道、巫峡镇。 | 4.81 |
| II | 大昌镇、官渡镇、骡坪镇、福田镇、双龙镇、庙宇镇、抱龙镇、龙溪镇、铜鼓镇、官阳镇、两坪乡、建平乡、曲尺乡、大溪乡。 | 4.56 |
| III | 笃坪乡、三溪乡、平河乡、培石乡、红椿土家族乡、邓家土家族乡、当阳乡、金坪乡、竹贤乡。 | 4.28 |

说明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区片综合地价由省（直辖市）人民政府制定公布。我县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执行。

附件2

巫山县征地农村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暨

房屋装饰装修、房屋附属物及水电气迁移等补助标准

|  |
| --- |
| 农村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（表1） |
|  结构类别 | 房屋结构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钢砼结构 | 框架（剪力墙）现浇盖 | 平方米 | 1190 |  |
| 砖混结构 | 砖墙（条石）预制盖 | 平方米 | 950 |  |
| 砖木结构 | 砖墙（木板）穿逗瓦盖 | 平方米 | 800 |  |
| 砖墙（片石）瓦盖 | 平方米 | 760 |  |
| 砖墙石棉瓦盖（油毡、玻纤瓦、彩钢盖） | 平方米 | 670 |  |
| 土墙结构 | 土墙瓦盖 | 平方米 | 460 |  |
| 石棉瓦、玻纤瓦盖 | 平方米 | 400 |  |
| 简易结构 | 砖柱（石柱、木柱、钢柱）石棉瓦盖（油毡、玻纤瓦、彩钢盖） | 平方米 | 220 |  |
| 简易棚房 | 平方米 | 180 |  |
| 说明 | 1．房屋层高在2.2米以下（不含2.2米），1.5米以上（含1.5米）的，按同类房屋标准的70%计算补偿。2．房屋层高在1.5米以下（不含1.5米），1米以上（含1米）的，按同类房屋标准的50%计算补偿。3．房屋层高在1米以下（不含1米）的，按同类房屋标准的20%计算补偿。4．外阳台按同类房屋的50%计算。5．房屋面积以外墙尺寸计算。 |
| 房屋装饰装修补助标准（表2） |
| 名称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地板砖铺装 | 平方米 | 50 | 按拆迁房屋面积计算（简易结构房屋除外）。 |
| 铝合金门窗 | 平方米 | 10 |
| 墙体粉刷（墙砖） | 平方米 | 20 |

|  |
| --- |
| 房屋附属物及水电气迁移等补助标准（表3） |
| 名称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生活用灶 | 个 | 500 |  |
| 沼气池 | 个 | 2000 | 未使用的不补 |
| 地窖 | 个 | 400 |  |
| 洗衣台 | 个 | 300 |  |
| 弱电 | 户 | 500 | 1.电话通信系统；2.计算机局域网系统；3.音乐、广播系统；4.有线电视信号分配系统；5.视频监控系统。 |
| 强电 | 平方米 | 50 | 电力系统输送的电为强电（≥220v）。按拆迁房屋面积计算（简易结构房屋除外）。 |
| 天燃气 | 户 | 4500 | 乡镇 |
| 户 | 3800 | 城区 |

附件3

巫山县征地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

单位：元/平方米

| 区片 | 范围 |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Ⅰ | 高唐街道、龙门街道、巫峡镇城市规划区内。 | 4050 |
| II | 高唐街道、龙门街道、巫峡镇城市规划区外，大昌镇、官渡镇、骡坪镇、福田镇、双龙镇、庙宇镇、抱龙镇、龙溪镇、铜鼓镇、官阳镇、两坪乡、建平乡、曲尺乡、大溪乡。 | 2100 |
| III | 笃坪乡、三溪乡、平河乡、培石乡、红椿土家族乡、邓家土家族乡、当阳乡、金坪乡、竹贤乡。 | 1700 |

附件4

巫山县征地房屋搬迁费、住房拆迁临时安置费、

货币安置奖励及房屋拆迁奖励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 备 注 |
| 房屋搬迁费（含搬迁损失、运输及误工费） | 1000元/人 | 按2次计发。公益性单位搬迁费按拆迁面积100元/平方米计发。 |
| 住房拆迁临时安置费 | 10元/平方米·月 |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方式的，按可批准宅基地面积计发临时安置费。 |
| 安置房安置、货币安置方式的，按安置房屋建筑面积计发临时安置费。 |
| 货币安置奖励 | 20~15平方米/人 | 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住房安置对象，在规定时间内签约的，给予每人20平方米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奖励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，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，在规定时间内签约的，给予每人15平方米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奖励。 |
| 房屋拆迁奖励费 | 200元/平方米 | 在规定时限内交房并配合拆迁结束的，可按拆迁的村民住宅房屋（简易结构房屋除外）合法建筑面积计发拆迁奖励费。 |

附件5

编号：××-××

巫山县征地人员安置资格审批表

渝府地〔 〕 号批文批准安置 村 社

巫山县 建设项目 征地预公告发布时间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基本情况 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男**🞎**　女**🞎**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土地承包经营户户主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土地承包合同编号 |  |
| 户籍地 |  乡、镇（街道办） 村（居委） 社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人 | 签字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| 意见：社长： 村委会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审核意见 | 意见：经办人： 分管领导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农业农村委复核意见 | 申请人所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（已依法取得□ 未取得□）批文批准社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申请人（已取得🞎 依法享有🞎 未取得🞎）批文批准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。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公安局复核意见 | 申请人户籍在征地预公告发布日前（登记🞎 未登记🞎）在批文批准安置社。其他情况：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人力社保局复核意见 | 申请人（具有🞎 不具有🞎）《巫山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》（巫山府发〔2021〕 号）第十三条情形。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复核意见 | 申请人（符合🞎 不符合🞎）征地人员安置条件。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政府核准意见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说明：1.乡镇（街道办）人民政府收集申请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复印件建立人员安置档案，经初审公示无异议的，将此表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人力社保、规划自然资源部门，复核无异议的，由县政府核准后纳入人员安置范畴；2.表头编号按补偿安置方案“批准人数--安置序号”填写；3.相关部门据实签署意见，在“🞎”内打“√”；4.书写清晰，涂改无效。